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号”文核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78.80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2,503.00万元超募资金35,575.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1】验字第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	5,080	5,080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4号
2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	7,423	7,423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3号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二、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以下简称“AITDS项目”）投资总额为7,42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完成。

AITDS项目包括室内系统及室外系统两大部分，室内系统在公司办公楼内建设一个面积500平方米的交通管控中心，室外系统利用石景山科技园区约20平

方公里道路（大约 50 个道路交叉口），安装各类智能交通管控设备，其控制规模达到二类城市控制规模。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对上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并经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项目投资结构调整主要内容是项目投资方向不变，增加前期工作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办公用房由购置改为租赁以降低支出，取消原投资计划中的市场开拓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支出。调整后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906	39.15
1.1	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2,647	35.66
1.2	软件工具购置支出	117	1.58
1.3	房租物业支出	142	1.91
二	其他费用	4,516	60.84
2.1	前期工作费用	1,645	22.16
2.2	研发费用	2,871	38.68
三	预备费用	0.5	0.01
合计（项目总投资）		7,423	100.00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按照前述投资计划，截至目前，AITDS项目累计投入6404.75万元，主要为硬件设备购置支出、前期工作费用及研发费用，剩余募集资金1018.25万元（不含利息收入）为原计划投入室外系统建设支出资金。具体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资占比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906	1946.75	30.40
1.1	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2,647	1694.49	26.46
1.2	软件工具购置支出	117	110.66	1.73
1.3	房租物业支出	142	141.60	2.21
二	其他费用	4,516	4457.59	69.60
2.1	前期工作费用	1,645	1466.06	22.89
2.2	研发费用	2,871	2991.53	46.71
三	预备费用	0.5	0.41	0.01
合计		7,423	6404.75	100

截至目前，AITDS项目的建设成果包括：

公司在办公楼 8 层智能交通开放实验室及 6 层展厅，以及石景山区交通委交

通运行状况监测与协调调度中心三处，建设了共计 500 多平米的募投项目室内系统。

公司在智能交通开放实验室及展厅建成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公交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电子沙盘、便携式演示系统、移动警务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等，以及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

公司在石景山区交通委建设了区级TOCC，完成了机房装修，部署了服务器、防火墙、大屏幕、客户端以及区级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软件系统，接入了北京市交通委共享的交通数据，可实现如下功能：石景山区交通运行状况的监测、预测和预警；日常交通行政管理、交通运行组织协调；交通应急处置的信息保障；交通运行调度等。与在易华录公司实验室部署的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形成了互补。

室外系统方面公司从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共享了石景山区范围内交通指数、石景山区范围内道路路况信息、航班统计信息、石景山范围内气象预报及气象观测站监测信息、石景山区范围涉及轨道交通专题图、石景山区范围涉及公共交通专题图、石景山区范围涉及轨道交通基础数据、石景山区范围涉及公共交通基础数据、长途客运排班数据。从天津、哈尔滨、厦门、包头等自建项目中接入了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警用车辆定位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的各类基础应用系统，可以满足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的测试验证等功能。

公司认为截至目前，AITDS 项目已达到了预期目标，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

四、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构的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形势、AITDS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果，在通过接入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的共享数据以及天津、哈尔滨、厦门、包头等城市室外系统大量交通实时和历史数据实现室内系统达成项目预计目标效果的前提下，拟将原计划投入 AITDS 项目室外系统中硬件设备及前期费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1018.2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不再继续进行投资建设，并据此对 AITDS 项目结项。

五、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原因

1、截至目前，公司 AITDS 项目已完成了系统开发，建成了种类齐全、系统完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内容涵盖目前国内外用于城市及城际道路交通管理的主要技术系统，技术研发、演示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使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标准化、可视化、可复制、可调整”，达到了预期目标。

2、基于公司各地工程项目的大量增加，利用网络带宽的提升带来的通讯便捷，AITDS 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接入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的共享数据以及天津、哈尔滨、厦门、包头等城市室外系统大量交通实时和历史数据，通过室内系统为客户及投资者展示 AITDS 项目的应用，其效果已完全可以满足示范要求，逐步替代了石景山区的室外系统。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认为位于石景山区的室外系统不再需要建设。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 AITDS 项目的投资结构并对 AITDS 项目进行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不再对项目进行投资。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结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形势、AITDS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果对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结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等调整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